|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32(Add.23)(Add.1)(Add.8)-C** |
|  | **2015年9月2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亚太电信组织共同提案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9.1(9.1.8) |

9 按照《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1自WRC-12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

9.1(9.1.8)第**757**号决议**（WRC-12）** – 纳卫星和皮卫星的规则问题

引言

APT成员支持保留第757号决议（WRC-12，修订版）并进行一些修订，具体如下：

提案

MOD ASP/32A23A1A8/1

第757号决议（WRC-15，修订版）

纳卫星和皮卫星的规则问题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质量范围通常在0.1至10千克、且任何线性尺寸均小于0.5米的纳卫星和皮卫星具有不同于大型卫星的物理特性；

*b)* 纳卫星和皮卫星通常研发时间短（1-2年）、成本低，且经常使用现成部件制造而成；

*c)* 此类卫星的运行寿命从几周至几年（<5年）不等，具体时间取决于卫星的任务；

*d)* 纳卫星和皮卫星现已用于包括遥感、空间天气研究、高空大气层研究、天文学、通信、技术展示和教育以及商业应用在内的多种任务和应用，因此可运行于多种不同无线电通信业务中；

*e)* 此类卫星通常作为次要载荷发射；

*f)* 利用此类卫星执行的一些任务要求若干颗这类卫星同时发射和运行；

*g)* 目前许多纳卫星和皮卫星使用划分给卫星业余业务和30-3 000 MHz频率范围内卫星气象业务的频谱，尽管其任务可能并不与这些业务相一致；

*h)* 纳卫星和皮卫星可能具有有限的轨道控制能力，因此具有独特的轨道特性；

*i)* 迄今为止，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常设议项7尚未形成对有关通知纳卫星和皮卫星的规则程序进行审议，

进一步考虑到

*a)* 纳卫星和皮卫星的成功和及时开发与部署可能要求制定相关规则程序，这些程序应考虑到此类卫星开发周期短、使用寿命短及其所执行的典型任务等因素；

*b)* 可能需要对有关卫星协调和通知的《无线电规则》第**9**和**11**条的现有条款做出调整，以便考虑到这些卫星的特性，

做出决议，请WRC-19

为方便纳卫星和皮卫星的部署和运行，考虑是否需要修改有关通知卫星网络的规则程序，并采取适当行动，

请ITU-R

为方便纳卫星和皮卫星的部署和运行，审议有关通知空间网络的规则程序，并考虑对这些程序做出可能的修改，同时考虑到纳卫星和皮卫星开发周期短、任务周期短及其独特的轨道特性，

请主管部门和部门成员

通过向ITU-R提交文稿而积极参加上述研究工作。

\_\_\_\_\_\_\_\_\_\_\_\_\_\_